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萨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55,831 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国宁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54,820 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德萨实业、实际控制人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上述事实已满一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德萨实业及国宁已承诺：德萨实业、国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进行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德萨实业及国宁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